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6-JZCG-G2024-0050

项目名称：金牛湖街道镇区环境卫生及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茉莉花路 99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天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华路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环境卫生保洁	398200	平方米
2	公厕管养	12	座
3	垃圾中转站运行	4	座
4	垃圾分类和运输	1	项
5	车辆机械化作业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为捌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履行合同期限：1 年，即 2025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6-JZCG-G2024-0050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验收

1. 合同结束前，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采用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按照合同金额 2% 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内履约保函（保险）不可撤销）。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 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 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 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每两月支付一次，招标人按中标价月平均价款的 70% 于第三个月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剩余 30% 按照下发的考核通报，扣除扣分对应款项后于支付保洁款当月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3. 甲方应按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并扣除相应服务费，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1）乙方优先租用街道现有环卫车辆；

（2）雾炮作业所产生的水费由乙方承担，公共厕所日常维护产生的水费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依据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2025.1.22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